

办理指南库

序号	信息要素	
1	业务名称	享受政府就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的培训补贴（先垫后补）申领
2	所在城市	抚顺
3	上报单位	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4	一级关键词	人社
5	二级关键词	职业技能培训
6	三级关键词	享受政府就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的培训补贴（先垫后补）申领
7	所属行业	人社
8	政策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十五条；2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3号）；3.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4.《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辽人社〔2018〕126号）
9	申请条件	1、享受政府就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培训报名的五类人员：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2、职业培训补贴受理对象：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培训的，补贴资金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培训人员。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是指：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，在政府确定的职业技能培训专业（工种）范围内参加培训前先行由个人缴纳培训费用，待培训结束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，以下非特指均简称职业资格证书）后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。3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：是省、市职业培训指导目录中的专业（工种）及补贴标准。
10	办理材料	1、本人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；2、本人填写的《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》或《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》；3、《职业培训（鉴定）补贴个人申领表》（含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）；4、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11	办理流程	1、报名参加职业培训人员，到市、县区培训服务窗口审核学员材料；2、培训学员到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；3、学员垫付培训费、鉴定费并存入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；4、委托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培训、组织职业技能鉴定；5、职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核申请补贴资金材料；6、委托培训机构办理相关培训费用及学员补贴资金的拨付。
12	办理时限	即申即办
13	办理地点	1、市、县（区）就业培训服务部门；2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---财务审计部。
14	办理时间	30个工作日。前15日集中受理并在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拨付意见，将培训补贴及时、足额拨付到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、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。周一至周五：8.30-11.30；13.00-17.00。
15	其他说明	

16	网上办理链接	电话：市本级：52601196 ; 52628056 新抚区：52313908 顺城区： 57495023 望花区：18842345101 东洲区：54655016 抚顺县：57599707 清原县：53023714 新宾县：55022164
17	备注	